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4895號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教福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債權讓與契約，在未經通知債務人之前，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生效力，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據此，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仍必須通知債務人，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又此乃權利障礙事項，無待相對人抗辯，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自應依職權審查。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發現欠缺民法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之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吳教福向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租用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之補償款未清償，現因債權已於民國95年7月24日讓與債權人，爰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508條規定，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02 三、惟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固據提出行
03 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同意書、電信費帳單、行動電話業務服
04 務契約、債權讓與證明書、債務人戶籍謄本及司法院院台廳
05 民一字第1030011582號函等影本為證，惟未見有踐行債權讓
06 與之通知。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通知債權人應於5日內補正
07 已合法通知債務人本案債權讓與之相關文件到院，該通知並
08 於同年月26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然債權人
09 迄今仍未補正，顯難逕認債權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
10 已對債務人發生效力。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
11 合，應予駁回。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